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殊提示: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8,928.00 万元。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徐雪峰、刁维均2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向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115,000股;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8,000,000股变更为557,885,00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计算分配比例。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有145,985 股股份,因此,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7,739,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0748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60032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600329元/股=89,279,961.28元/557,885,000股)。

第1页共3页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体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00329元/股。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57,739,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748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67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1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7月1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9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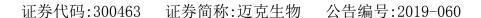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第2页共3页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204388	唐勇
2	0700073924	郭雷
3	0116075416	王登明
4	0172193902	刘启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日),如 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 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安和二路8号

咨询电话: 028-81731186

咨询传真: 028-81731188

咨询联系人: 史炜、张文君

七、备查文件

-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